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注销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销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境外法律等非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该等事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确认予以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1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公示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截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5、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3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54,94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除已离职外的 27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 1,386,75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8、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已离职的 3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54,94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已离职员工以外的剩余 2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1,386,758 份股票期权（四舍五入后）进行注销。

9、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注销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已离职的 3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54,94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除上述已离职员工以外的剩余 2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1,386,758 份股票期权（四舍五入后）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 302 名激励对象中，有 3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54,94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100%
	B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5%，但不低于 11.25%	75%
	C	以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1.25%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98 号），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99,914,130.52 元，低于 2018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均值，未达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四条第（二）款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除上述已离职员工以外的剩余 27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1,386,758 份股票期权（四舍五入后）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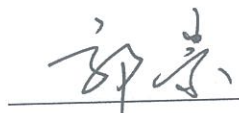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胡斌汉


郭 崇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